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

中电科奖〔2015〕4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15 年度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各推荐单位：

根据《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5月28日修订)》(见附件1,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规定,现组织推荐2015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有关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是对在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候选项目由推荐单位按推荐程序推荐。项目要经过两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推荐 2015 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候选项目，请按照《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并在推荐时参照《奖励办法》中有关奖励类别说明及其相应评定标准，注明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类别。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按中国电力技术发明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类评审。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项目分为五类：技术开发项目、新技术集成项目、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社会公益项目（包括科普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核电项目的受理范围涵盖核电站核岛和常规岛技术。

二、推荐材料

请登录“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网络推荐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推荐系统”，<http://wtj.csee.org.cn/>）在线提交《中国电力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不受理纸质推荐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交资料包括主件和附件，其填写内容、页数要求及提交方式请参照《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2015 年度）》（见附件 2）。

2. 推荐书主件中需签章的栏目应打印相应表格并签章，生成 jpg 图片格式后提交（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相关说明）。

3. 推荐书附件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知识产权证明，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如有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应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分别列出。推荐中国电力技术发明奖的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

成果应用证明，推荐奖励项目要求整体技术已在实践中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始应用），被实践工程检验。设计单位、制造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需列明已应用的具体工程名称，以该工程投运时间为开始应用时间（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相关说明）。成果应用证明应由出具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其内容一般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其中科普作品应提供出版单位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证明。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或其摘要），每个推荐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技术评价证明可包括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评审证书、评议报告、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是指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等。其中科普作品应提供包括一位出版专家在内的 3 位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和出版单位出具的质量审查报告。

技术研究报告（或其摘要），包括支持项目技术创新点、完成者贡献的其他相关资料，如：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电子出版物等。

推荐书附件除技术研究报告部分以外，均要求以 jpg 图片格式提交。

4. 推荐材料中不应涉及保密内容，特殊情况可与我办另行商议。
5. 需打印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清单（见附件 3），并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生成 jpg 图片格式后提交。

三、其他推荐要求

1. 从 2011 年起，项目推荐实行配额制，即根据前 3 年（2012—2014 年）各推荐单位实际推荐项目数及项目获奖情况，确定本年度配额数（见附件 7）。

推荐项目应按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成果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电力科技成果登记，取得电力成果登记号。

2. 需申请专家回避评审工作的，请填写“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4），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生成 jpg 图片格式后提交。

3.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该是对项目关键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者，特别是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前三名，尤其是第一完成人，应该是项目关键技术创新点的首要贡献者；同一完成人参与项目每年度工作量之和不应大于 100%，若完成人在承担项目期间还肩负其他重要职责，则参与项目每年度工作量之和应小于 100%。

4.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完成单位数和获奖完成人数以实际获奖等级对应的限额为准。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可依据“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限额数计算表”（见附件 5）和“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数计算表”（见附件 6），在计算出的相应限额数内推荐，完成的相应限额数计算表应加盖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生成 jpg 图片格式后提交。

四、推荐时间

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受理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7 月 1 日零时，以网络推荐系统提交日期为准，受理截止日期后网络推

荐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予以受理。（网络推荐系统 2015 年 6 月 1 日零时开始运行，网址：<http://wtj.csee.org.cn/>。）

五、其他

1. 本通知及其附件均可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专栏（<http://www.csee.org.cn/>）查阅、下载，本通知所有附件不再随文发放。

2. 其他未尽事宜可与我办公室联系：

联系单位：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联系人：李 凤 张靖 赵建军

联系电话：010-63416724 010-63414872 010-63416451

电力载波：91812-6724 91812-6451

电子邮箱：feng-li@csee.org.cn

jing-zhang@csee.org.cn

jianjun-zhao@csee.org.cn

传 真：010-63414319 载波传真：91812-4319

- 附件：1.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 年 5 月 28 日第四次修订）》
2.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2015 年度）》
3.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清单
4.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5.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限额数

计算表

6.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数
计算表
7. 2015 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指标数及系统登
录信息

